檔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0422232451 承辦人:直(堅)股書記官

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37

除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9. 月19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直(堅)114 偵 36713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3548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6713 號被告 PHAN VAN TUAN 涉嫌竊盜案,應送達給被告 PHAN VAN TUAN 不起訴處分書 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